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經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根據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a)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b)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c)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

茲提述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澄清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若干資料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803,777,836股已發行股份。除勝天、太陽城及俞朝陽博士(「**俞博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因此，賦予勝天、太陽城、俞博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包銷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相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87,214,464股。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除(i)包銷商及其聯繫人；(ii)一致行動集團；(ii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v)參與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87,214,4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其他股東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及反對相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16,563,372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及反對第3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803,777,836股。此外，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東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並已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相關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370,213,011 (98.66%)	5,038,000 (1.34%)	375,251,011
2.	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370,213,011 (98.66%)	5,038,000 (1.34%)	375,251,011
3.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819,709,475 (99.77%)	1,850,000 (0.23%)	821,559,475
4.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373,401,011 (99.51%)	1,850,000 (0.49%)	375,251,011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5.	批准清洗豁免。	370,213,011 (98.66%)	5,038,000 (1.34%)	375,251,011

附註1：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俞博士目前逗留於英國。由於英國與香港之間的時區不同，基於實際理由，俞博士通過其駐澳門的助手向其經紀轉達其對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當本公司要求俞博士就其投票行為進行確認時，俞博士要求其經紀作出確認，其後發現其經紀已就俞博士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40,906,000股股份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而非僅對第3項決議案投贊成票。俞博士已告知本公司，其經紀人採取的最終投票行為乃歸因於其助手誤解其指示，且隨後向其經紀誤傳其投票行為所致。本公司已發現該誤傳，惟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撤回俞博士對第1、2、4及5項決議案的投票屬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已追溯撤減俞博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2、4及5項決議案所投之贊成票。

撤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俞博士就40,906,000股股份就第1、2、4及5項決議案所投之贊成票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上述決議案的相關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概約%)(附註2及3)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329,307,011 (98.49%)	5,038,000 (1.51%)	334,345,011
2.	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329,307,011 (98.49%)	5,038,000 (1.51%)	334,345,011
3.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819,709,475 (99.77%)	1,850,000 (0.23%)	821,559,475
4.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332,495,011 (99.45%)	1,850,000 (0.55%)	334,345,011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5.	批准清洗豁免。	329,307,011 (98.49%)	5,038,000 (1.51%)	334,345,011

附註1：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2：下述投票數目及概約百分比乃以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準，惟第3項決議案除外，以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為準。

附註3：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除俞博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2、4及5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40,906,000股股份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2、4及5項決議案的所有其他投票均由獨立股東進行。

如上文所述撤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俞博士就40,906,000股股份就第1、2、4及5項決議案所投之贊成票後，第1、2、3及4項各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且第5項決議案獲得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董事確認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俞博士就第1、2、4及5項決議案所投之贊成票已允許追溯撤減40,906,000股股份並且不會影響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的第1、2、4及5項決議案的合法性。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清洗豁免，前提是(i)清洗豁免及(ii)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分別獲將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的至少75%及超過50%獨立票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單獨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先前同意，否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該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時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供股按包銷協議所擬定方式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僅作說明用途：

情景1： 假設從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未行使任何購股權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及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及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ii)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包銷商及其聯繫人除外)概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且100%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及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ii)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包銷商及其聯繫人除外)概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且100%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附註1)	397,006,464	22.01%	992,516,160	22.01%	992,516,160	22.01%	3,028,720,218	67.16%
太陽城(附註1)	49,302,000	2.73%	123,255,000	2.73%	123,255,000	2.73%	123,255,000	2.73%
俞博士(附註2)	40,906,000	2.27%	102,265,000	2.27%	40,906,000	0.91%	40,906,000	0.91%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487,214,464	27.01%	1,218,036,160	27.01%	1,156,677,160	25.65%	3,192,881,218	70.80%
李澤雄(附註3)	400,000	0.02%	1,000,000	0.02%	400,000	0.01%	400,000	0.01%
公眾股東	1,316,163,372	72.97%	3,290,408,430	72.97%	3,352,367,430	74.34%	1,316,163,372	29.19%
總計	<u>1,803,777,836</u>	<u>100.00%</u>	<u>4,509,444,590</u>	<u>100.00%</u>	<u>4,509,444,590</u>	<u>100.00%</u>	<u>4,509,444,590</u>	<u>100.00%</u>

情景2： 假設已根據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之購股權除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之購股權除外)及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之購股權除外)及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ii)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包銷商及其聯繫人除外)概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且100%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之購股權除外)及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ii)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包銷商及其聯繫人除外)概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且100%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附註1)	397,006,464	22.01%	992,516,160	21.76%	992,516,160	21.76%	3,059,221,218	67.08%
太陽城(附註1)	49,302,000	2.73%	123,255,000	2.71%	123,255,000	2.71%	123,255,000	2.70%
俞博士(附註2)	40,906,000	2.27%	102,265,000	2.24%	40,906,000	0.89%	40,906,000	0.90%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487,214,464	27.01%	1,218,036,160	26.71%	1,156,677,160	25.36%	3,223,382,218	70.68%
李澤雄(附註3)	400,000	0.02%	1,000,000	0.02%	400,000	0.01%	400,000	0.01%
公眾股東	1,316,163,372	72.97%	3,341,243,430	73.27%	3,403,202,430	74.63%	1,336,497,372	29.31%
總計	<u>1,803,777,836</u>	<u>100.00%</u>	<u>4,560,279,590</u>	<u>100.00%</u>	<u>4,560,279,590</u>	<u>100.00%</u>	<u>4,560,279,590</u>	<u>100.00%</u>

附註：

1. 太陽城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83)，為49,302,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勝天(即包銷商)擁有397,006,464股股份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太陽城由名萃有限公司擁有約74.87%權益，而名萃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分別擁有50%的權益。
2. 俞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並假定與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定義下第(6)類假設一致行動，直至供股完成。此第(6)類假設將於供股完成後不再適用，俞博士將不再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所界定的與包銷商一致行動的人士。
3. 李澤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供股將根據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條款(有關概要載於通函「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告完成。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副主席)及趙敬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主席)、王柏齡先生及俞朝陽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